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秀子

相　對　人　馥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九十一年度存字第七三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伍拾捌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而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91年度裁全字第117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1,958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91年度存字第73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由本院91年度執全

字第707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對於相對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，訴訟可謂終結。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9年9月15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90020734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且未向法院聲請呈報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而該公司董事僅王明良1人，故以其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5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茲前開假扣押裁定因聲請人聲請而撤銷，有本院114度司裁全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，聲請人亦已撤回該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可謂終結，而相對人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59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末按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故聲請人需連同本裁定及債務人王明良之未執行證明，始得向本院提存所領取提存之擔保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